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2 年 4 月 6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得標後拒不簽約。</p> <p>（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p> <p>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p> <p>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p>	<p>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得標後拒不簽約。</p> <p>（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p> <p>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p> <p>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p>	<p>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本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點附記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情形。</p> <p>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p> <p>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p>	<p>者」情形。</p> <p>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p> <p>3. <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p> <p>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p> <p>5. <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p>	